



171212050687

給 付 報 告

委託人様名:

171212050687

案件名称:

軽型自動車株式会社(札幌支店) 宛処理

取引金額:

金額100,000円

発行日:

林 弘

印刷日:

谷 友

発行時期: 2017年9月15日

請求日:

春 燕

請求時期: 2017年9月15日

振込先:

株式会社 札幌市役所

〒060-0801 札幌市中央区南一条西五丁目1番1号

株式会社 札幌市役所 札幌市役所 札幌市役所 札幌市役所 札幌市役所 札幌市役所 札幌市役所 札幌市役所 札幌市役所 札幌市役所

〒060-0801 札幌市中央区南一条西五丁目1番1号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9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前言

合肥市宇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9月08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桃花厂区 预处理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部分

客户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人	王宇	检测日期	20170908
检测地点	桃花	样品数量	1件
检测项目	预处理水	检测人员	王宇 王宇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2017-014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 奇瑞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 总检口流水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4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9月08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总排口废水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505610000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标准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150	150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5	0.5
总磷	钼钼蓝法	0.05	0.5



17121200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3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采样/委托日期: 2017年9月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8日 到 2017年9月13日

(以上空白)

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报告有效期内检测不适用, 均逢零无效。
 - (1) 如经公司书面批准, 本部分无效则本报告
 - (2) 检测结果仅能说明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条件下所测的结果。
 - (3) 请对客户样品妥善保管, 请各取到报告后, 立即与同检测单位联系, 逾期概不认账。

检测单位: 上海福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11幢101室 电话: 021-50200000 传真: 021-50200001

第 1 页 共 1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和

审核: 朱云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18日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9月08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有组织废气进行废气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2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张敏敏、王翔、王鹏飞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1.25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094

第 2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9月8日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放口	30	甲苯	0.010L	81060	/
			二甲苯	1.906		0.155
			非甲烷总烃	5.56		0.449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调漆间废气排放口	30	甲苯	0.010L	16578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0.51		0.174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循环水池废气排放口	30	甲苯	0.010L	15813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67		2.49*10 ⁻²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	15	甲苯	0.010L	16328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99		1.62*10 ⁻²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出口 废气排放口	15	甲苯	0.010L	15864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5.64		6.49*10 ⁻²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入口废气 排放口	15	甲苯	0.010L	38456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00		0.154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30	甲苯	0.010L	38456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00		0.15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C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出口废 气排放口	20	甲苯	0.010L	19217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05	0.15		

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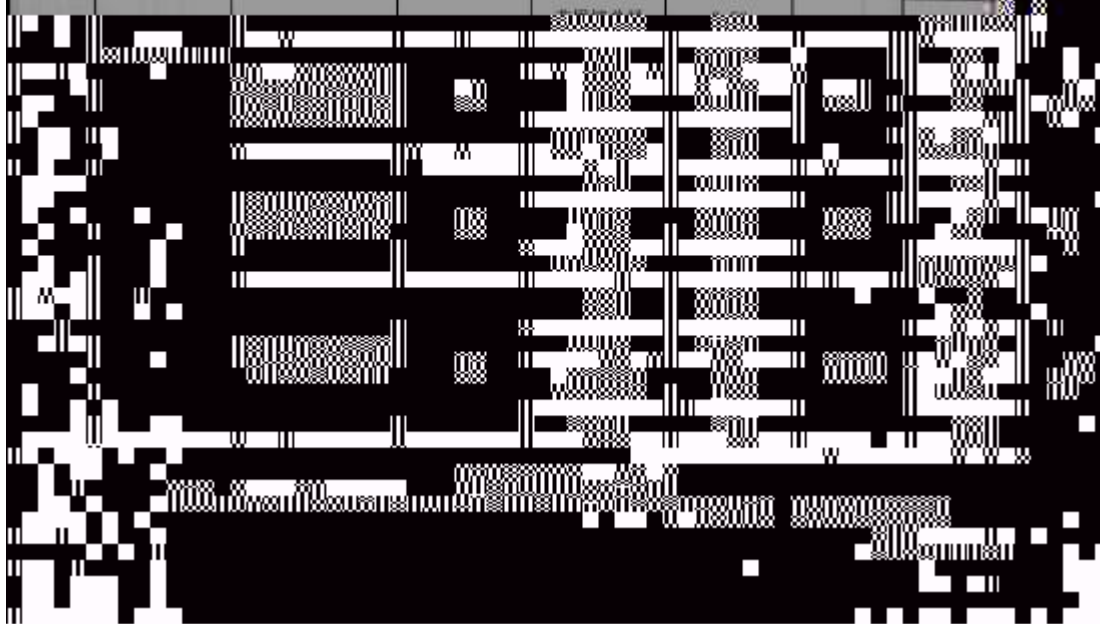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底漆烘房出口3#机	15	甲苯	0.010L	19035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78		7.20×10 ⁻²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底漆烘房出口4#机	15	甲苯	0.010L	7336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67		2.69×10 ⁻²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底漆烘房出口5#机	15	甲苯	0.010L	8028	/
			二甲苯	0.010L		/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喷漆室排风机2#	15	甲苯	0.010L	44397	/
			二甲苯			3.29×10^{-2}
			非甲烷总烃	10.73		0.476
			颗粒物	28.6		1.27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前处理打磨室风机	15	甲苯	0.010L	50116	/
			二甲苯	2.598		0.130
			非甲烷总烃	5.97		0.299
			颗粒物	26.3		1.32
2017年9月8日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喷漆室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8316	2.55×10^{-2}
			非甲烷总烃	5.34		4.44×10^{-2}
			二甲苯	1.492		2.42×10^{-2}
			非甲烷总烃	0.85		1.38×10^{-2}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房1#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16217	/
			二甲苯	1.492		2.42×10^{-2}
			非甲烷总烃	0.85		1.38×10^{-2}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房2#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19948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42		2.83×10^{-2}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房3#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11304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61		1.82×10^{-2}

合肥市宇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6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房4#排风机	15	二甲苯	0.010L	4588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72		1.71×10 ⁻²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房5#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6972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1

32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6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6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9月08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8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善群、张敏敏、王刚、王鹏飞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3.7m/s 风向: 东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南厂界1#	车间噪声	昼间 (09:33)	57	—
		夜间 (22:40)	47	—
西厂界2#	车间噪声	昼间 (09:39)	58	—
		夜间 (22:35)	46	—
北厂界3#	车间噪声	昼间 (09:43)	58	—
		夜间 (22:38)	47	—
东厂界4#	车间噪声	昼间 (09:49)	58	—
		夜间 (22:41)	44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SL-

0109-046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地址: 未